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致力于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坚持为地球家园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承诺在客户、员工和股东间公平分配创造的价值，为饲料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产品和卓越服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方案如下：

一、持续实施“双支柱”战略，聚焦经营主业、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全球动物营养和健康行业的领导者，自成立至今的 80 余年，安迪苏致力于不断为饲料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实施“双支柱”战略，即在不断巩固蛋氨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加速特种产品业务发展。

安迪苏是全球液体蛋氨酸的领导者，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同时生产液体和固体蛋氨酸的蛋氨酸生产商之一，正向成为全球第一大蛋氨酸生产商而努力。此外，安迪苏在饲料级维生素行业中拥有非常独特的竞争地位，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完全可追溯性的全系列维生素解决方案。加速特种产品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发展的第二大业务支柱。借助现有产品线的内生有机发展、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外部并购，安迪苏旨在成为全球动物营养特种产品的领导者之一。

安迪苏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本次拟使用 17.4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由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实施的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有效扩充安迪苏在中国的固体蛋氨酸产能，优化蛋氨酸产品结构及国内外产能布局，实现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该项目是实施“双支柱”战略的关键一步，也是助力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蛋氨酸生产商的重要举措。此外，本次拟使用合计 2.5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和“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其中“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将建立具有多产品线产能及成本竞争力的饲料添加剂工厂，全方位扩展、优化公司饲料添加剂产品在境内外的生产。“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将实现美斯特®产品酯化过程的内化，美斯特是安迪苏旗下重要的反刍动物产品之一，能帮助提升奶牛整体健康水平，并提高产奶的蛋白质含量。该项目将使用创新的生态循环生产流程来促进降低成本，并同时实现产能扩大，以更高效和更具有可持续性的方式支持反刍动物业务的发展。上述特种产品项目将助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效落实公司将特种产品业务作为第二业务支柱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多措并举加快现代低碳农业进程，绿色发展谱新章

安迪苏致力于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内容。2022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安迪苏经过多年深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动物饲料添加剂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体化产业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蛋氨酸、反刍蛋氨酸、酶制剂、促肠道健康等领域的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安迪苏开发的营养解决方案对降低动物排泄和温室气体排放有积极的影响，例如降低动物的氮磷排放、提高饲料转化效率、改善动物健康状况等，以不同方式提高动物养殖的

可持续性、促进现代低碳农业快速发展。

安迪苏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围绕 ESG 原则，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每年均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安迪苏于 2023 年与一家世界领先的法国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合作，确立了 2050 年碳减排路线图。公司基于碳中和目标以及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定义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安迪苏的目标与《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标准一致，并致力于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处理南京工厂的废水和清下水，减少外排污染物总量，同时还可降低能耗以及碳排放，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三、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加快投资项目推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股票市场上流通股数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股东结构优化，最终使得更多的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发展，享受发展带来的红利。安迪苏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开展股权融资，利用坚实的资产负债表现进行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保证公司资金链稳定健康，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以及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安迪苏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加快推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随着募投项目未来产能的持续释放，安迪苏现有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供给能力将大大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安迪苏在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领导地位。

四、强化落实股东回报，推进质量价值双增长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安迪苏长期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股利支付率长期维持在 30% 以上，2016 年以

来，累计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40.3 亿元。考虑到 2023 年业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派发现金分红金额 1.609 亿元，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47%。同时，公司计划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净负债不超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 倍的情况下，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由 30%提高至 40%，反映了公司在推进大规模投资计划的同时，对未来发展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信心。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未来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优先采取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净负债不超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 倍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未来，安迪苏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安迪苏积极推进卓越运营和成本缩减计划以提高公司成本竞争力。自 2019 年以来即开展的竞争力提升计划，目前已为公司累计缩减经常性成本开支约 9 亿元，其中 2023 年实现了 2.07 亿元人民币的经常性成本节约。此外，在为了应对全球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推出了一项专项成本效益提升计划，该项计划于 2023 年额外控制成本约 2.43 亿元人民币。未来安迪苏将继续推进实施竞争力提升计划，得益于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产能提升以及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在保险、能源等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预计该竞争力提升计划将于 2024 年带来约 1.11 亿元人民币的经常性成本节约。此外，安迪苏正在欧洲工厂推进卓越运营计划，其中包括法国 Commentry 固体蛋氨酸生产线的永久关闭，该计划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安迪苏欧洲平台的总体竞争力；同

时，安迪苏将持续积极监控并优化全球供应链以及分销和关税成本，尤其是北美市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安迪苏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包括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尽职尽责，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现有股东结构，引入投资者、提升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不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安迪苏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持续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充分利用公开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维护好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把公司的崭新战略定位、发展

愿景、未来投资的价值取向、资源配置等更加清晰明了地传达给投资者。此外，安迪苏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路演（电话会议、投资者会议）、反向路演（邀请投资者和研究分析师来公司参观交流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重视日常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充分借助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提高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效率。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平等、信赖的关系。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